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有關訂立特許協議、營銷出資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李寧體育訂立下列協議：

- (a) 與Lotto Sport（該公司由Lotto Sport Italia最終實益擁有）訂立特許協議，據此，Lotto Sport同意授予李寧體育於中國就特許產品的開發、製造、營銷、宣傳、推廣、分銷及銷售使用Lotto商標為期約20年的獨家特許權；
- (b) 與Lotto Sport訂立營銷出資協議，據此，Lotto Sport同意向李寧體育支付固定總金額，作為就Lotto商標及特許產品的營銷及公關活動的出資；及
- (c) 與賣方及樂途（中國）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李寧體育出售資產、存貨及物業的商譽。

「Lotto」商標是意大利知名體育品牌，擁有著名的意大利設計及集中於足球及網球領域的世界級運動營銷資源。董事認為特許協議符合本集團多品牌經營策略，將加強本集團的產品提供以及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快速增長的運動時尚市場的地位。此項長期特許協議強化了本集團多品牌經營策略，同時有利於本集團鞏固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領導地位。董事亦相信特許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減低營運成本，並增強本集團於體育用品分銷渠道的議價實力。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特許協議、營銷出資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下的交易事項合計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通函規定。載有該等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李寧體育訂立下列協議：

- (a) 與Lotto Sport訂立特許協議；
- (b) 與Lotto Sport訂立營銷出資協議；及
- (c) 與樂途（南京）、樂途（上海）及樂途（中國）訂立資產收購協議。

## 特許協議

### 授予特許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Lotto Sport（作為特許權發出者）及李寧體育（作為特許權持有者）訂立特許協議，據此，Lotto Sport同意根據特許協議授予李寧體育於中國就特許產品的開發、製造、營銷、宣傳、推廣、分銷及銷售使用Lotto商標的獨家特許權。除非協議由其中一方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特許權有效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非各方根據特許協議條款另行同意，李寧體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應付的特許費須根據特許產品的實際銷售的百分比計算，且在特許協議項下設有每年的最低金額。倘任何一方未有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特許協議，則李寧體育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20年年期內應付的特許費預計最低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33,900,000元（約1,064,646,000港元）。李寧體育應於每季度最後一日以現金分四期等額支付每年特許費的最低金額。視乎特許產品的實際銷售，李寧體育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30日內支付任何應付特許費的年度結餘。

根據特許協議應付的特許費的計算方法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Lotto」的品牌聲譽及特許產品的銷售目標（由協議訂約方釐定）及業務計劃（由李寧體育建議）後釐定。

李寧體育應向Lotto Sport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100,000港元）作為一次性簽署費，自特許協議簽立日期起計60日內以現金支付，其金額由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訂的會計政策，特許權將獲本公司按約人民幣393,800,000元（約448,932,000港元）（即李寧體育於特許協議期內應付特許費的預計最低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化現值金額以及簽署費金額總和）記錄為無形資產。由於在未取得Lotto Sport事先書面批准前，李寧體育不得將Lotto Sport根據特許協議授出的任何權利再授特許，且李寧體育須運用資源以就特許產品進行開發、製造、營銷、宣傳、推廣、分銷及銷售，故特許權本身並不產生收入。特許權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不能獲確定。

## 重大責任

李寧體育承諾（其中包括）根據特許協議開設及維持若干數目的店舖及專櫃、支付特許費的最低金額、達至最低銷售目標以及向Lotto Sport提交指定報告。

## 營銷出資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李寧體育與Lotto Sport訂立營銷出資協議，該協議聯同特許協議一併訂立。鑒於李寧體育同意訂立特許協議及進行其項下的營銷及公關活動，Lotto Sport同意向李寧體育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內以現金分期支付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100,000港元）作為有關Lotto商標及特許產品的營銷及公關活動的出資。該等固定金額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及考慮特許產品的有關業務及營銷計劃後釐定，並將於三年各年內自Lotto Sport收取款項後計入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

營銷出資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Lotto Sport向李寧體育全數支付上述金額為止。

## 資產收購協議

### 資產、存貨及物業的商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樂途（南京）及樂途（上海）（作為賣方）、李寧體育（作為買方）及樂途（中國）（作為擔保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聯同特許協議一併簽署。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向李寧體育出售資產、存貨及物業的商譽，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28,500,000港元），由李寧體育於完成時及其後短時間內以現金分期支付。最高總代價乃下列各項總和：(a)固定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即協議訂約方於簽立協議日期釐定的資產及物業商譽的價值；及(b)相等於存貨價值的金

額，乃由訂約方在查驗和盤點存貨後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共同釐定，並設定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800,000港元）。倘存貨價值超出人民幣20,000,000元，則就存貨應付之代價將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釐定李寧體育將予收購的存貨金額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即緊隨查驗和盤點存貨完成之後。最高總代價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及考慮市場環境、物業的商譽及經協議訂約方共同釐定的資產和存貨的價值後釐定。

物業的商譽主要指物業所在位置可能產生的利益。物業為位於中國北京及上海的百貨商店內的銷售專櫃，可即時被李寧體育用作特許產品的銷售點。

物業由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擁有。賣方根據租約持有或佔用物業，並使用物業作為銷售點，分銷、營銷或銷售附有Lotto商標的體育產品。於完成時或之前，賣方須轉讓或盡其合理努力促使轉讓或更替租約。

資產收購協議並無特定條文禁止終止租約。於釐定就物業商譽應付的代價時，李寧體育已考慮租約可於其租期屆滿前被終止。董事認為在租期屆滿前終止所有租約的機會甚低。倘若任何租約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李寧體育可與相關業主磋商新協議。

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存貨將會按收購成本記錄，而資產及物業商譽將會按收購成本記錄為非流動資產。

由於資產、存貨及物業商譽各自本身並不產生收入，故不能確定其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

## 樂途（中國）的擔保

鑒於李寧體育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樂途（中國）向李寧體育作出擔保，以保證賣方各自妥為及如期履行其於資產收購協議下的一切責任、保證及彌償。

## 有關本公司、LOTTO SPORT、樂途（中國）、樂途（南京）及樂途（上海）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的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的運動鞋、服裝及配件，主要以自有之李寧牌及新動牌出售。本集團亦在中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AIGLE商標的戶外體育運動產品。

### Lotto Sport、樂途（中國）、樂途（南京）及樂途（上海）

Lotto Sport主要從事輔助Lotto Sport Italia本身及Lotto Sport Italia的全球特許權持有者進行研發、採購及質量控制業務。Lotto Sport為Lotto商標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擁有人，由Lotto Sport Italia最終實益擁有。其持有樂途（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

樂途（中國）主要在香港和澳門從事附有「Lotto」商標的產品銷售及營銷，分別持有樂途（南京）及樂途（上海）的所有股權。

樂途（南京）主要在中國從事附有「Lotto」商標的產品設計、研發、採購、分銷及營銷。

樂途（上海）主要在中國從事附有「Lotto」商標的產品零售。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得悉及確信，Lotto Sport、樂途（中國）、樂途（南京）及樂途（上海）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Lotto」商標是意大利知名體育品牌，擁有著名的意大利設計及集中於足球及網球領域的世界級運動營銷資源。董事認為特許協議符合本集團多品牌經營策略，將加強本集團的產品提供以及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快速增長的運動時尚市場的地位。此項長期特許協議強化了本集團多品牌經營策略，同時有利於本集團鞏固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領導地位。董事亦

相信特許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減低營運成本，並增強本集團於體育用品分銷渠道的議價實力。

營銷出資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為特許協議的附屬協議，並與其一併簽署。訂立該等協議的整體理由及利益如上文所述。

特許協議、營銷出資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乃按體育品牌特許行業的一般商業慣例磋商及訂立。董事認為特許協議、營銷出資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特許協議、營銷出資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下的交易事項合計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通函規定。

載有該等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李寧體育、樂途（南京）、樂途（上海）及樂途（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資產」	指	位於相關賣方銷售點的物業的固定設備及裝置，包括設備及機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資產收購協議的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存貨」	指	由賣方擁有並存放於相關賣方設於南京的倉庫和相關賣方的銷售點的所有製成品（即體育及休閒鞋類、服裝及配件）
「租約」	指	賣方獲授或據以持有或佔用物業的所有租約、分租約、租賃協議、分租賃協議、許可或其他文件
「特許權」	指	Lotto Sport根據特許協議向李寧體育授出的特許權
「特許協議」	指	李寧體育及Lotto Sport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特許協議
「特許產品」	指	特許協議項下列明的運動及休閒用途的鞋類、服裝及配件，以及經訂約方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書面協定的產品系列
「李寧體育」	指	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樂途（中國）」	指	樂途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樂途（南京）」	指	樂途（南京）服飾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樂途（上海）」	指	樂途（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Lotto Sport」	指	Lotto Sport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otto Sport Italia最終實益擁有
「Lotto Sport Italia」	指	Lotto Sport Italia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成立的法團

「Lotto商標」	指	特許協議中載列有關「Lotto」字樣及/或圖案的商標登記及登記申請、商用名稱及標識，及訂約方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書面協定的字樣、標識及/或圖案的任何進一步登記及登記申請。樂途商標不包括有關「Leggenda」、「Lotto Leggenda」及「Lotto Works」的商標及標識，該等商標及標識不屬特許範圍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營銷出資協議」	指	李寧體育及Lotto Sport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營銷出資協議
「物業」	指	資產收購協議中載列位於北京及上海的百貨商店內並由賣方佔用的18個銷售專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樂途（南京）及樂途（上海）的統稱，其各自為「賣方」

附註：

(1) 本公告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本公告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兌換有關貨幣，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陳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朱華煦先生及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及陳振彬先生。